

创建文明城市 助力旅发大会

文明交通是城市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翻越护栏,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电动自行车不挂牌、不戴盔等看起来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个人行为,却直接影响着城市的整体形象,也存在着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给群众出行创造平安、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盐湖交警大队高标准、严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交通陋习,以文明交通为抓手,为市民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文明创建在路上

——盐湖交警大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小记

◆以点带面 提高路口守法率

十字路口是观察城市的窗口。车辆是否礼让行人、行人是否遵守交通规则都直接影响着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更重要的是,这些直接关乎交通参与者自身的安全。连日来,在市区人民路与河东东街交叉十字路口,一些不佩戴安全头盔的非机动车驾乘人员,被盐湖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拦下,从安全讲到文明,直到交通参与者意识到遵规守法的重要性才被允许离开。

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开展以来,在中心城区各个主要道路路口的斑马线等候区,都能看到民警们在不厌其烦地劝导过往的市民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目前,我们将劝导工作的主攻点‘对症下药’地放在了市区各个主要交通路口,尤其是在车流、人流密集的高峰段。”盐湖交警大队负责人表示,行动期间,他们将整治方向对准非机动车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依托城区所有主要路口,以点带面地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全面整治。

“整治中,我们要求全体执勤民警步子迈起来、哨子吹起来、着装靓起来、违法管起来,下大力气整治路口交通秩序。”该负责人说,目前在广大市民和交警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各路口交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文明出行蔚然成风。

◆重拳出击 整治违停乱象

在文明城市创建中,针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现象,盐湖交警大队掀起“违停整治”风暴,对城区主次干道的停车秩序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城区交通环境。



▲“警民同心”十字路口话交安

▲“全警上路”规范停车秩序

行动中,盐湖交警大队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将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以中队为单位进行划分,定人包片包段,责任层层落实到位。整治期间,该大队采取机动巡逻为主、定点执勤为辅,利用执法记录仪对违停现象拍照取证,做到发现一辆、处理一辆,形成了严查、严管、严罚高压态势。

盐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盐湖交警将全天候、不定时

出警,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城市交通文明,不仅需要相关部门的努力,更需要每一位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盐湖交警希望市民朋友们严守交规、摒弃陋习,树立规则意识,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以自身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他人,营造“人人抵制交通违法、人人践行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携手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樊朋展

◆夏季“百日行动”◆

夏县:
交警赶大集
摆摊送安全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8月4日,夏县交警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大小集市,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中,民警紧紧围绕“一盔一带”“杜绝酒驾”“严禁超载”等主题,面对面向赶集群众和摊主宣传讲解夏季交通安全知识和出行注意事项。同时,民警还结合辖区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村民认识到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并提醒大家要时刻牢记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知危险会避险,做一个文明、懂法、守法的交通参与者。

夏县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直接受教育群众上千人次,提高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垣曲:
关注“一老一小”
交安宣传不停歇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垣曲交警结合辖区交通实际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辖区内开展了“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活动中,民警用宣传与劝导并重的方式,全力守护辖区“一老一小”群体出行安全。针对“一老一小”群体缺乏交通安全常识、应变能力较低的特点,民警通过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讲解了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以及安全头盔“戴与不戴”、安全带“系与不系”的利害关系,用有力的数据讲解了头盔、安全带对降低事故风险的重要作用,引导他们自觉抵制交通陋习,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养成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此外,针对暑期未成年人交通事故高发的现象,民警还叮嘱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培养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垣曲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心情烦躁酒浇愁

酒驾被查后悔迟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8月5日晚,临猗交警大队在酒驾醉驾专项整治统一行动中,查获一起酒驾违法行为,面对违法事实,驾驶员武某某懊恼万分。

当晚22时许,该大队吴王中队民警在角杯镇北街口,对一辆车牌号为晋MF3XXX的小型普通客车检查时,发现驾驶员面部通红、汗流浹背,说话带着一股酒气。民警立即要求驾驶员将车辆熄火,接受

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员体内酒精含量为26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该车驾驶员武某某交代,事发前,他因最近工作繁忙和家庭变故心情烦闷,当晚想借酒浇愁,缓解心情。酒后,武某某不顾危险驾车回家,结果在途中被查个正着,不仅要被罚款1000元,其所持的C1驾驶证还要被扣12分、暂扣6个月。

遭遇车祸受重伤

救助基金帮大忙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事故猛如虎。交通意外发生后,面对高额的救治费用,许多家庭一时间难以筹集。在危难之时,永济交警积极协助伤者家属申请道路交通事故救助金,使伤者得到了及时救治。

前不久,在永济市中山街上,张某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由西向东行驶,与驾驶电动车由南向北行驶的周某相撞,导致张某受伤较重。

事故发生后,张某被紧急送往当地

医院。此次事故造成张某身体多处受伤。面对高额的医疗费用,事故双方一时无力筹措。得知此事后,永济交警主动与永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取得联系,多次前往医院实地帮助伤者家属办理申请救助,为伤者家属详细讲解《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并帮助其完成了救助金的书面申请,为张某申请了4.2万元的治疗费用,解决了张某一家的燃眉之急。